

ICS 01.110

L 01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207.4 — 1999

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号

Management system for design documents
Part 4: Numbering for design documents

1999 - 08 - 26 发布

1999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编号方法	(1)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设计文件分类表	(4)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设计文件的编号登记卡	(184)
附录 C (提示的附录) 分类表使用指南	(187)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SJ 1580-80《设计文件的分类编号》的修订。

本标准的修订版与前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a) 在格式上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进行修订；

b) 标准名称改为“设计文件的编号”；

c) 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电子产品及其组成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d) 增加了“引用标准”一章；

e) 将原标准中“十进分类编号”改为“编号”；

f) 设计文件分类表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0级中增加了“材料”一个型；

——1级中增加了“计算机网络应用”、“通信网络和系统”、“计算机网络”、“综合电子对抗系统”、“训练设备”、“干燥设备”六个型，并将前版的“遥控遥测设备”、“电视设备”、“指挥仪”、“净化设备”四个型分别改为“遥控遥测遥感设备”、“电视、视频、电声设备”、“指挥自动化系统”、“净化、纯化设备”；

——2级中增加了“通信交换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工具、网络支持软件”、“应用软件”五个型，将前版的“遥控遥测设备”、“电视设备”型(2.03和2.04)改为“遥控遥测遥感设备”、“电视、视频设备”；

——3级中增加了“管芯”、“光集成电路”、“芯片”、“液体激光器”、“自由电子激光器”五个型；

——4级中增加了“装置”一个型；

——5级中增加“通信交换设备”一个型，并将前版的“遥控遥测设备”、“微波集成电路”分别改为“遥控遥测遥感设备”、“微波集成电路、光集成电路”，删除了前版的5.24“计算机”、5.25“计算装置”、5.26“计算装置”和5.27“电子计算机组成单元”四个型；

g) 增加了附录 C 设计文件的编号登记卡。

SJ/T 207《设计文件管理制度》系列标准，目前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第1部分：设计文件的分类和组成；

第2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第3部分：文字内容和表格形式设计文件的编制方法；

第4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号；

第5部分：设计文件的更改；

……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并废止 SJ 1580-80。